

海外信息预警简报

2025 年 4—6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 7 月 2 日

本期导读

- 【政策速览】
- 【美国 337 调查】
- 【热点案例】

【政策速览】

◆ 美国

美议员重新提出《RESTORE 专利权法案》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于近期提出了《2025 年恢复排他性专利权以实现工程、科学和技术机会法案》（《RESTORE 专利权法案》），该法案将恢复专利所有人的权利，即法院在认定专利侵权后将发布禁令的可反驳推定权利。众议员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和玛德琳·迪恩（Madeleine Dean）也提出了一项众议院配套法案。

《RESTORE 专利权法案》只有一句话。它建议修改《专利法》第 283 条，以增加以下内容：“（b）可反驳的推定—

—如果在本标题下的案件中，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专利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则专利权所有人有权获得可反驳的推定，即法院应就该侵权行为授予永久禁令。”

该法案于 2024 年 7 月由库恩斯和科顿首次提出，参议院知识产权分委员会于 12 月举行了一次听证会，支持和反对该法案的证人均出席了这次听证会。一些人认为，该法案的措辞将撤销最高法院 2006 年的易趣（eBay）诉 MercExchange 案（“易趣案”）的裁决，使专利诉讼回到易趣案之前的时代，而另一些人则认为该法案不足以抵消该裁决造成的危害。

还有一些人，包括 12 月听证会上的两名证人，认为易趣案对专利制度来说是一个净正面（net positive）因素，禁令救济仍然随时可用，没有必要进行《RESTORE 专利权法案》所建议的改变。

然而，近日，一份宣布将该法案提交至第 119 届国会的新闻稿中引用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自易趣案裁决以来，“使用其专利技术制造产品的公司在专利案件中申请永久禁令的请求减少了 65%；向这些公司授予的永久禁令数量下降幅度更大。针对大学和研究诊所等许可专利所有人的申请量和授权量进一步下降：申请量下降了 85%，授权量下降了 90%。

前任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安德烈·扬库和戴维卡波斯等知识产权专家，主要知识产权组织的执行董事以及其他知名知识产权界人士在公告中发表了意见。扬库表示：

“《RESTORE 专利权法案》将为发明人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保证，以推动美国在关键技术领域获得领先地位。”

◆ 欧洲

欧盟发布《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第三稿

-----关键的版权问题

《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处于第三版草案阶段，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定稿。

《与通用人工智能有关的行为准则》（《行为准则》）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GPAI 模型，无论是否涉及“系统性风险”）的提供者设定了需遵守《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的“承诺”和“措施”。《人工智能法案》中与 GPAI 模型相关的关键条款将于 2025 年 8 月生效。在确定 GPAI 模型的提供者是否遵守《人工智能法》时，可以优先考虑签署《行为准则》的 GPAI 模型提供者，尽管提供者遵守《行为准则》本身并不被视为遵守了《人工智能法案》。

目前《行为准则》处于第三版草案阶段，预计将于 2025 年 5 月定稿。该准则确立了以下 4 个方面的承诺和措施：

（1）透明度与版权相关规则；（2）系统性风险评估；（3）系统性风险技术缓释；（4）系统性风险治理缓释。本文重点解析最新版《行为准则》草案中与欧盟版权相关的核心内容。

《人工智能法案》规定的一项核心义务涉及训练数据使用。GPAI 模型提供者必须制定符合欧盟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政策。这些政策须确保：当权利持有人声明其受保护内容不得用于人工智能训练（选择退出）时，该选择退出声明应

被遵守。德国一家法院对版权法中考虑退出的义务进行了相对宽泛的解释，以涵盖任何机器可读声明，包括自然语言声明。新版《行为准则》对此义务进行了细化，区分了符合排除机器人协议（robots.txt）的指令与其他适当机器可读协议。对于 robots.txt 协议必须予以遵守，而对于其他协议，提供者仅需尽最大努力遵守。

在欧盟处理人工智能版权问题需要法律知识与实践规划相结合，因为（例如）美欧版权法存在实质性差异。美国版权法所理解的“合理使用”原则（与人工智能相关训练相关）在欧盟法律中并没有得到同样的认可。相反，欧盟法律对版权适用书面例外和限制。

就人工智能训练而言，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D）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最为重要。但由于缺乏相关判例，该例外在人工智能训练中的具体适用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未来司法裁决或监管澄清可能会明确欧盟域外进行的人工智能训练如何适用欧盟与非欧盟版权法之间的衔接问题。

重要的是，《人工智能法案》、欧盟版权法和其他欧盟法律（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是并行运作的。值得注意的是，《人工智能法案》规定了人工智能提供者（和其他相关的人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义务，而版权法则规定了针对这些人工智能利益相关者的潜在个人权利和执法行动。

欧盟理事会就新基因组技术（NGT）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监管法规达成谈判授权

欧盟理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宣布，欧盟成员国政府常驻代表委员会（Coreper）批准了理事会关于通过新基因组技术（NGT）获得的植物及其食品和饲料法规的谈判授权。这项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法规将为 NGT 植物进入市场创造两种方式：

第 1 类 NGT 植物：可以自然出现，也可以通过传统育种方法出现；它们将不受转基因生物（GMO）立法中现行规定的约束，也不会被贴上标签；但通过这些技术生产的种子必须贴标签；

第 2 类 NGT 植物：所有其他 NGT 植物；将适用转基因生物立法规定（包括投放市场前的风险评估和授权）；它们将被贴上相应的标签。

欧盟理事会的立场还阐明，为避免第 1 类 NGT 植物意外出现在其境内的有机农业中，欧盟成员国可以采取措​​施，尤其是在具有特定地理条件的地区，如某些地中海岛国和岛屿地区。

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在申请注册第 1 类 NGT 植物或产品时，企业或育种者必须提交所有关于现有或待批专利的信息。专利信息必须纳入欧盟委员会建立的公开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列出所有已被认定归为第 1 类的 NGT 植物。该数据库将确保有关第 1 类 NGT 植物信息的透明度，并将更新数据库中的

专利信息。在自愿的基础上，企业或育种者也可以报告专利持有人在公平条件下 许可使用获得专利的第 1 类 NGT 植物或产品的意向。

欧盟理事会的授权还包括成立一个关于专利对 NGT 植物影响问题的专家组，由来自所有成员国和欧洲专利局（EPO）的专家组成。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授权，在法规生效一年后，欧盟委员会将被要求发布一份关于专利对创新、对农民种子供应以及对欧盟植物育种部门竞争力影响的研究报告。该研究还将特别关注育种者如何获取已获得专利的 NGT 植物。为了完成这项研究，欧盟委员会将考虑专利 专家组的 research 结果和植物育种部门的意见。在适当的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说明需要采取哪些后续措施，或公布一项立法提案，以解决研究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如果第一份研究报告没有预见到任何后续措施或新的立法建议， 欧盟委员会将被要求在第一份研究报告发布 4 到 6 年后发布第二份研究报告。

【美国 337 调查情况】

337 调查情况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共监测到美国 ITC 共计立案 337 调查 11 起，其中涉境内企业案件 7 起（见下表 1），涵盖电子工业、文体工美娱乐用品、专用设备等领域。

2025 年二季度 337 涉华案件统计

案件号	涉案产品	涉案行业	立案时间	地区(企业数)	纠纷类型
337-TA-1443	外国制造的半导体器件及其下游产品和组件	电子工业	2025-03-21	湖北（1） 福建（1）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444	鼻部装置及其组件	其他	2025-03-21	福建（2） 重庆（1） 广东（2）	专利侵权
337-TA-1448	具有视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手持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电视、投影仪及其组件和模块	电子工业	2025-05-13	山东（1）	专利侵权
337-TA-1450	集成电路、包含该集成电路的电子设备及其组件	电子工业	2025-05-20	广东（1）	专利侵权
337-TA-1451	墨盒及其组件 I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025-06-12	广东（15） 江西（1）	专利侵权
337-TA-1452	墨盒及其组件 II	文体、工美和娱乐用品	2025-06-12	广东（15） 江西（1）	专利侵权
337-TA-1453	为吸收式制冷系统使用的锅炉保护产品及其组件和下游产品	专用设备	2025-06-13	河南（1） 安徽（2） 广东（6） 浙江（1）	专利侵权

【热点案例】

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一案的裁决及启示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近期就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LLM）是否侵犯新闻机构版权的标志性案件作出了裁决，在若干问题上支持了包括《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在内的新闻机构，但在其他问题上驳回了被告 OpenAI 和微软（Microsoft）的动议。

《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对 OpenAI 的语言模型 LLM、ChatGPT 以及微软由 GPT-4 驱动的必应聊天工具 Bing Chat 提起诉讼，指控微软和 OpenAI 逐字逐句地复制了《纽约时报》的内容，并经常将虚假信息归因于《纽约时报》。OpenAI 提出了一项驳回诉讼的动议，该动议部分指控《纽约时报》花钱雇人针对并利用使用“一个漏洞（OpenAI 已承诺解决该漏洞），使用公然违反 OpenAI 使用条款的欺骗性提示”。《纽约时报》回应称该指控“既不相关又不真实”，并指出法院引用了其诉状的证据，该证据解释称，《纽约时报》通过提示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 该媒体文章的前几个单词或句子，引出了侵权内容。

在该裁决中，纽约法院驳回了：（1）OpenAI 提出的驳回直接侵权主张的动议，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在提起诉讼前 3 年多；（2）被告提出的驳回共同版权侵权主张的动议；以及（3）被告在《每日新闻》（Daily News）诉讼中提出驳回州和联邦商标淡化主张的动议。然而，法院确实批准了被告

提出的两项动议，即要求驳回普通法中通过盗用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动议，以及 OpenAI 在调查报告中心（CIR）对其提起的诉讼中的“删节”诉讼请求的动议，这两项动议都带有偏见。

法官西德尼·斯坦表示，原告“在诉状阶段提供了大量涉嫌侵权的实例（包括《纽约时报》诉状证据中提供的超过 100 页的实例，以及《每日新闻》诉状证据中提供的数十个示例），再加上他们对被告产品的最终用户广泛宣传的侵犯版权实例的指控，可以得出第三方侵犯版权的合理推论”。

此外，这位法官还驳回了 OpenAI 的论点，即根据法律规定，一些侵权主张已超过时效，因为涉嫌侵权发生在诉讼提起前 3 年多——《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诉讼，《每日新闻》于 2024 年 4 月提起诉讼。斯坦表示：“OpenAI 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的原告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现或在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本应发现被指控的侵权行为。”